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2〕22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20〕32号）同时废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机制,做好全县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因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全县经济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包括：河流洪水、洪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暴雨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严格落实各级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抗旱救灾主体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全面提升防汛抗旱防范应对能力。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人民政府设立泽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是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下设的专项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和水务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和水务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

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人武部、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畜牧兽医中心、县气象局、县供销社、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等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

县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县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和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增设防汛会商小组和抗旱会商小组，组长分别由县水务局局长和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同时，成立防汛抗旱应急处置专班。

2.2 乡镇、村（社区）防汛抗旱组织

乡镇要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各行政村（社区）要明确防汛抗旱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抗旱应对措施。

2.3 其他防汛抗旱组织

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涉水工程建设单位、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大中型企业和重要基础设施管理单位，应组建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2.4 工作职责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加强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做好水旱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包括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洪涝干旱灾害地区的抢险救灾和水毁工程修复。

2.4.1 县防指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审核批复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4.2 县防指领导职责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负责统筹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县级防汛抗旱Ⅱ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协助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处置县级防汛抗旱Ⅰ级应急响应抢险救灾工作。

指挥长（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县长）：负责统筹协调全县水旱灾害预防及早期处置工作；负责县级防汛抗旱Ⅲ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带领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当地开展抢险救援；协助处置县级防汛抗旱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落实县防指日常工作，保障县防指工作体系正常运转；指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救灾物资；协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抢险救灾和受灾地区人员转移准备工作；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协助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落实县级防汛抗旱Ⅱ级应急响应相关处置工作。

副指挥长（县水务局局长）：负责县级防汛抗旱Ⅳ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组织主要成员单位参加会商，视情派出专家组赴灾区指导防汛工作；组织落实水利工程预警、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预警、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利工程一般险情处置、防洪工程先期巡查监测等工作；组织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日常防洪抗旱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的批复及实施；按响应等级组织早期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协助指挥长（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县长）落实县级防汛抗旱Ⅲ级应急响应相关处置工作。

副指挥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组织农业洪涝、干旱灾情分析，落实灾后农作物补救措施，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等工作，落实干旱预警应急响应工作。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农业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县气象局局长）：组织开展天气预报预警和气候监测工作；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研判，为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副指挥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群测群防、专业检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及时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配合水务部门做好城镇防洪规划和河道治理规划。

副指挥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负责组织协调丹河新城市政基础设施的防汛抢险和水毁修复工作，指导做好积水和内涝的疏通排泄、供水工程安全运行；负责指导城镇房屋、建筑垃圾处理等设施以及施工现场安全运行；负责丹河新城内涝预警。指导各乡镇做好排水防涝相关工作。

副指挥长（县人武部副部长）：组织协调驻地部队和民兵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治安，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

副指挥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县防指命令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2.4.3 县防办职责

县防办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水旱灾害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乡镇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县防办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共同承担，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行其权、各有侧重。

县防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组织全县水旱灾害抢险救援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洪涝灾区和旱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督促、指导相关的应急救援演练；建立灾情报告制度，县防指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组织修订《泽州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对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办公室；负责协助全县水旱灾害防治及应对处置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防办主任（县水务局局长）：承担日常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县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负责协助编制修订《泽州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协助组织全县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防办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负责组织农业洪涝、干旱灾情分析，组织农业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乡镇对灾后农作物采取补救措施；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2.4.4 县防指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水旱灾害发生后，达到相应响应级别，启动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组织防汛抗旱重大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发展和改革局：指导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水旱灾害应急资金。做好县级防汛抗旱救灾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落实县防指下达的粮食和物资储备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灾区群众生活用粮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的调出；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防汛减灾工作和校区的防汛安全，紧急情况下，指导师生有序安全撤离，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课时间、停止校车运营等措施；组织开展危险校舍的排查和修缮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在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紧急状态下所需重要短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监测，对异常波动进行预测预警，配合做好生

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抗旱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民政局：指导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规范开展救灾捐赠工作，及时做好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和反馈等工作；督促指导乡镇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防汛抗旱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管理，及时下拨中央和省级、市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为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城镇排涝设施工程建设、城镇建成区内的排涝设施和设备的应急抢护等工作，组织指导对灾区房屋安全情况进行评估，为灾区群众应急安置房和灾后返迁房的启用安全提供技术指导；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督促指导公路管理部门设置公路易积水地带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指导涉水公路、桥涵等在建工程管理部门做好安全度汛监管工作，协调做好施工时形成的河道障碍清除工作；协调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运力征用；协调防汛防疫人员以及抢险物资、设备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水务局：负责全县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统筹未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和启动Ⅲ级、Ⅳ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县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各乡镇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协助编制修订《泽州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负责协调、指导各乡镇政府做好在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项目实施中的安全度汛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区划分级；组织编制县内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全县农业旱、涝灾情信息，指导全县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

农业行业的防洪安全等工作；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等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林业局：负责全县林业旱涝灾情信息、防汛抗旱救灾、生产恢复等工作，负责灾后生态修复，所辖森林扑火队积极参与全县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调做好全县旅游景区的防洪安全工作，根据汛期和县防指指令，做好旅游景区的开放、关闭、游客撤离和疏散工作，参与旅游景区防汛救援工作；发生旱情时，指导旅游景区做好应急供水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统一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开展水旱灾害乡镇伤病员医疗救治；承担卫生防疫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启动Ⅰ级、Ⅱ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县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洪涝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指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统一调度应急抢险力量；协调调拨应急物资和抢险装备；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负责督查、检查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度汛工作，防范洪涝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能源局：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县煤矿做好汛期安全工作；协调组织由洪水引发的煤矿淹井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防汛抗旱用电指标的调配供应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负责协调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事务中心对因洪水诱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并提出处置建议，并将监测结果和处置建议及时报县防指；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人武部：负责协调驻军、组织民兵预备役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防汛抗旱应急知识的宣传工作；根据县防指安排，负责突发性水旱灾害的新闻报道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险情灾情，按照县防指安排，组织参加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承担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准确提供防汛抗旱所需的气象信息，组织实施抗旱人工增雨作业；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畜牧兽医中心：负责全县畜牧行业防汛抗旱灾后生产恢复相关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供销联社：负责组织安排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发生灾情、险情及时保证供应；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供电公司：负责洪涝灾区电网安全管理，确保灾区电力安全；按县防指要求，协调做好临时安置点照明线路的架设、安装；及时抢修灾区水毁电力设施设备，尽快恢复电力供应；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和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2.5 专项工作组

县防指视险情灾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设立专项工作组，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负责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指示，传达执行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指示、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部署，做好防汛抗旱综合协调工作。汇总报送灾险情动态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完成县防

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指导救援救助受灾群众，统筹各相关力量实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3）工程调度和技术组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

工作职责：负责提供精准水情、雨情、工情信息和天气预报等，组织重要河湖、水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并组织险情巡查，划定危险区域，提出抢险救援和区域管制建议；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4）物资供应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能源局等相关部门。

工作职责：负责抢险救援物资、车辆和设备的供应、调拨、

征用，救灾物品的筹集、运输、救济、发放，保障救援现场电力供应和通讯畅通；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5）人员转移安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受灾群众（游客）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对安置场所进行灾害风险评估；及时组织调拨救灾款物，视情开展救灾捐赠；做好受灾人员家属抚慰和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6）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抢险车辆顺畅通行；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7）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

位

工作职责：负责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做好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洪灾及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8）灾情评估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水旱灾害事件灾情统计、核查和灾害损失评估、灾害调查评估；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9）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统筹新闻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0）其他工作组

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等根据需要调整设置。

2.6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防指指挥长委派特定的人员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县防指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3 预防和监测预警

3.1 预防

(1) 思想准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宣传动员,增强各级领导干部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增强全民防御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全面梳理建立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单、隐患风险清单和防汛抗旱责任与任务承诺书,理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警、指挥调度、会商研判、值班值守等制度,落实防汛抗旱责任,逐级落实并公示江河、水库水电站、山洪灾害危险区、城镇等各级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加强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管理。

(3) 工程准备。做好堤防、水库水电站、河道整治、城镇排涝设施、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洪工程运行准备,按要求完成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防洪工程等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在建的涉水工程设施和病险工程,落

实安全度汛方案和工作措施。

(4) 预案准备。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要及时编制和修订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配套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构建上下衔接、横向协同、高效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

(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各级防汛抗旱物资品种、数量，及时足额补充和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确保急需时可调可用。

(6) 队伍准备。各部门要组织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各乡镇要结合民兵队伍建设，建立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驻泽部队、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抢险救援救灾。

(7) 通信准备。根据职能职责，分级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健全预警发布机制，畅通预警发布渠道，确保覆盖到村(社区)、到户、到人；分级检查和维护防汛抗旱通信专网和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确保防汛抗旱信息畅通。各乡镇、重点场所和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单位要预备必要的传统信号工具，以备在发生严重洪涝灾害现代通信工具被破坏或不能使用时应急联络和通信之用。

（8）汛前检查。实行分级检查制度，扎实开展汛前检查工作。主要检查中央和省、市、县相关部署落实、防汛减灾责任体系建立、体制机制建立完善、能力建设等情况，风险隐患排查及治理情况，防汛经费使用管理、物资储备、抢险救援力量配置、宣传培训演练、预案方案编制等应急保障落实情况，防汛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重点防灾减灾项目推进情况，查找防汛抗旱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9）隐患排查治理。各乡镇、各部门要采取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方法，聚焦水旱灾害易发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全面开展辖区内水旱灾害隐患排查。坚持开展“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健全各乡镇、各部门、基层干部群众联防联控和隐患动态监管机制。对发现的隐患登记、评估、整改和处置，及时消除隐患，不能及时处置的，要落实好责任人和针对性应急措施。

（10）组织演练。各乡镇、各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针对性演练，演练要突出实战性实效性，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灾情，组织相关责任人、受威胁群众、抢险救援队伍等广泛参加，充分考虑夜间、降雨、涨水和交通、通信、电力中断等因素，涵盖监测预警、工程调度、转移安置、抢险处置、救援救灾等内容。

（11）宣传培训。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定期不定期对行政首长、防汛抗旱责任人、成员单位责任人、基层防汛抗旱人员等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防范化解

风险水平。深入推进防汛减灾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全面提高公众防汛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2 监测预报预警

3.2.1 监测

(1) 雨水旱情。气象部门负责雨情、旱情、墒情监测，水务部门定期对各类水利工程蓄水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及时、准确向县防指提供信息。

(2) 工情。水库、水电站、堤防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和其他水闸、涵洞、渠道、渡槽等涉水建筑物工程管理部门要对涉水工程进行监测，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行动情况。对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库岸、重要堤段等关键部位加强巡查巡视，加密监测。发生险情后，工程管理部门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县防指报告。

(3) 山洪灾害。水务部门要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水务、乡镇政府要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和群测群防体系，密切监测山洪灾害易发区降雨情况。

(4) 城镇内涝。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城镇易涝点位的监测管控，合理布设监测设施，提高城镇内涝监测水平。

(5) 地质灾害。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

(6) 灾情。各乡镇政府、防指成员单位应及时收集、核实、

汇总、上报洪涝和干旱灾情。灾情发生后，应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大的灾情报告县防指，同时对实时灾情及时组织核实并上报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信息。

3.2.2 预报

气象、水务部门要对雨水情加强监测。气象部门应在提供范围中长期预报的同时，特别加强小区域短临预报。水务部门应在提供主要河流控制站预报的同时，加强小河支流洪水预报。

县防指应加强组织会商，定期不定期分析研判雨水情、旱情、险情和灾情趋势并及时通报。

3.2.3 预警分类分级

按照气象、水务相关行业标准，结合泽州汛情特点，分为暴雨、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干旱气象风险四类预警。暴雨、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干旱预警从高到低划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个等级。

3.2.4 预警发布

县防指应加强预警信息管理，建立预警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实现预警信息的权威统一发布，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1）发布权限。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暴雨预警，与县应急管理、水务、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

公众联合发布山洪灾害、城镇内涝、地质灾害等有关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水务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洪水预警和干旱预警；住建部门要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群众应急避险或转移；自然资源部门要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水工程险情由水工程管理部门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

（2）发布方式。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建立面向公众和面向防范应对责任人两条预警主线，健全完善极端暴雨预警信息向社会发布制度。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情况要及时通过电话、短信、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宣传。

（3）信息反馈。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方式，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组织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其中对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山洪灾害危险区等特殊场所以及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要进行针对性安排部署，并向有关部门反馈落实情况。

（4）信息通道保障。县融媒体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三大通讯运营商等单位要做好预警信息发布通道保障工作。

3.3 预警响应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

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原则，采取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1）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旱情，提高监测频次，滚动更新预报，及时发布传递预警信息。

（2）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召开会商调度会，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及时发送研判成果。

（3）坚决疏散、转移易受威胁人员并做好安置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4）视情对预警地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加强水库水电站、堤防、山洪灾害危险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等部位和区域的巡查值守，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6）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受威胁企业停工停产撤人，转移重要物资，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控。

（7）组织相关责任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转移安置场所。

（8）媒体单位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视情不间断滚动播报预警和雨水情信息。

（9）县防指领导根据需要坐镇指挥防范应对工作，县防指和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

3.4 预警解除

当判断不可能发生水旱灾害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应急响应

县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4个等级，县防指适时启动、终止对应级别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有序高效的应急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灾害发生后，发生地乡镇党委、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县防指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摸排掌握险情灾情，开展会商研判，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采取有力措施，科学开展现场处置，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按规定及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4.2 启动条件及响应行动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符合附件4中应急响应条件的情形之一时，各乡镇、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县防办报告相关情况，县防办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后向县防指相关领导提出意见，由县防指相关领导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安排部署、组织指挥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进行联动。

4.3 信息报送和发布

4.3.1 信息报送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由县防指统一安排，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按应急响应等级分别负责，应及时快捷、真实全面。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并加强数据核对。遇突发险情、灾情，按照《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国汛〔2020〕7号）要求，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及时掌握，做好首报和续报工作，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当发生重大突发险情和重大灾情的紧急情况下，可在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的同时越一级报告。

接到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水旱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立即如实向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等。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在接报险情灾情30分钟内以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重要堤防、涵闸等及大型和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告县防办。

县防办接到重大汛情、旱情、险情和突发灾情报告后，应在30分钟内以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做好续报。

4.3.2 信息发布

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归口发布的方式做好信息发布工

作。县防指统一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权威信息。

4.4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县、乡镇人民政府和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抢险人员何时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县防指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

（3）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指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乡镇政府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县政府批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引导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建议市民尽量减少外出，及时采取避险防范措施。

4.6 新闻报道

由县防指统一部署，通过新闻媒体、基础电信运营商发布暴

雨、洪水、干旱和县防指公告等信息。同时组织协调新闻媒体赴灾区有序采访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做好正面宣传报道，正向引导舆论；收集舆情信息，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关切，必要时，由县委、县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布电视讲话，通报有关情况。

4.7 响应结束

当洪涝灾害得到控制、旱情得到有效缓解时，县防指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宣布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发生水旱灾害后，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统筹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对家园严重损坏、靠自身力量难以重建的群众，要从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帮助。县直有关部门及时安排救灾救济资金，帮助受灾群众渡过难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对受灾损失、征用物资和劳务及时进行补偿。

5.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在行政区域内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负责接收和安排国内和国际提供的援助资金和物资。根据不同渠道分段接收统计、归类整理、发放。实施过程中实现逐级负责，责任到人。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控，确保捐赠资金和物资用于受灾地区的灾民。

5.3 防汛抗旱物料补充

针对防汛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集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旱）期结束后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旱）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县人民政府督促相关部门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5.4 水毁工程修复

汛期结束或洪水退去后，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及工程管理部门要做好前期工作，提出水毁修复计划，抓紧组织实施，力争在下一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涉及跨行政区域的交通、电力、通信、水利等重要设施的水毁修复工作，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负责协调。

5.5 灾后重建

在水旱灾害应急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或按相应等级标准重建。

5.6 调查评估

县防指应组织对造成较大损失或典型性的水旱灾害事件进行调查评估，复盘分析防范应对处置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制定

改进措施。

5.7 次生灾害防范和社会风险管控

各相关部门应密切监测分析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及时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及时防范化解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加强舆情监测和管控，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

6 应急保障

县防指要从人员、物资、技术等方面着力提高应对水旱灾害的应急保障能力。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县防指协调当地通信部门，按照防汛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启动应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2）在紧急情况下，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3）气象部门及时提供长、中、短期天气预报及灾害天气预警。广播电台、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等对重要天气预报预警要设专栏发布、播放或滚动播放。

6.2 应急支援保障

（1）队伍保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消防救援队伍、专

业抢险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参加应急抢险，协调军队、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调动军队、武警部队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灾情险情紧急时，县防指可提请县人民政府向上级提出支援需求。

（2）物资保障。应急管理、发改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其他有防汛任务的单位及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设备。县防指可委托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

（3）供电保障。供电公司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保障。

（4）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重大生命线工程安全保障，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和防汛抗旱物资的运输，适时实行交通管制，密切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5）医疗卫生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水旱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调派专业应急队伍和专家，实施灾区环境卫生消杀和伤员医疗救治等工作。

（6）治安保障。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7）资金保障。中央财政安排我县和县财政安排的防汛抗旱补助费，用于补助遭受特大水旱灾害的的防汛抢险、抗旱。县

级财政资金和基金，用于河流、水库、城镇防洪、抗旱设施等重点工程维护和建设，以提高应对水旱灾害的能力。

(8) 社会动员保障。汛期或旱季，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县防指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按照分工，充分调动本系统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必要时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或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6.3 技术保障

县防指要加强先进工程抢险技术和现代化信息技术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运用，逐步建立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立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库，强化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研究，提高防汛抗旱技术能力和水平。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乡镇、县防指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落实定期培训制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防汛抗旱管理人员培训。

县防指及有关单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各方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安全高效的应急演练，主要负

责人应视情参加。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管理，并负责解释；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7.3 责任与奖惩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落实本预案不力的部门，将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泽州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泽政办发〔2020〕32号）同时废止。

7.5 名词术语定义

（1）防御洪水方案：是对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特大洪水）、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等方案的统称。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各级政府必须执行。各级防指和承担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做好防汛抗洪准备工作。

（2）洪水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设施，在时间和空间上重新调节安排江、河、湖、海的洪水量及其水位。在防洪调度中，应

充分考虑防洪工程调度规划的要求和洪水特性及其演变规律。

(3)洪水等级:根据《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22482-2008)

小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5年的洪水。

中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5年~20年的洪水。

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20年~50年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50年的洪水。

(4)洪水预警标准:

洪水蓝色预警标准:流量接近警戒流量,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5年小于10年。(满足上述条件之即可确定,下同)

洪水黄色预警标准:流量达到或超过警戒流量,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10年小于20年。

洪水橙色预警标准: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流量,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20年小于50年。

洪水红色预警标准:流量达到或超过实测最大流量,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50年。

(5)暴雨预警:

暴雨蓝色预警:12小时内将出现雨强30毫米/小时以上的降雨;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还将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6小时内将出现雨强50毫米/小时以上的降雨;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

雨可能持续；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10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且还将有50毫米以上降雨。

暴雨橙色预警：3小时内将出现雨强60毫米/小时以上的降雨；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150毫米以上,或已达100毫米且还将有50毫米以上降雨。

暴雨红色预警：3小时内将出现雨强75毫米/小时以上的降雨；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100毫米以上，或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200毫米以上,或已达150毫米且还将有50毫米以上降雨。

(6)旱情: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作物受旱程度等。

(7)旱灾:因降水少,河流及其他水资源短缺,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造成直接影响的旱情,以及旱情发生后对工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8)墒情:土壤湿度情况。墒,土壤适合种子萌发和植物生长的湿度。

(9)受旱面积比例:指作物受旱面积与作物播种面积之比。

(10)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由于干旱导致人饮取水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北方地区低于20升/人·天,且持续15天以上。因旱人饮困难标准参考《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

(11)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

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1.泽州县防汛抗旱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2.泽州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3.泽州县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
4.泽州县县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5.泽州县县级应急响应行动
6.泽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要业务工作清单
7.泽州县防汛抗旱应急工作联系表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4日印发
